

证券代码：874422

证券简称：南高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价格

第六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三)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第十四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股东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 公司股东与股东会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自动回避表决。

(三)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告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四) 关联股东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表决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五) 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关联交易表决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关联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与关联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董事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关联交易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遵循关联交易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关联交易事务的办理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对股东会、董事会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

度规定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应认定为无效，并有权撤销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无效决议。

董事会对总经理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应认定为无效，并有权撤销总经理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的一切无效决定。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就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作出批准决定的，需在该关联交易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二日内报告董事会进行事后审查并备案。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提供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进行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就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审批及向董事会的报告义务，董事会可根据总经理渎职情况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公司实际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董事会有权追究总经理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就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审批或向股东会的报告义务，股东会可根据董事渎职情况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公司实际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时，审计委员会有权代表公司追究董事会相关董事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公司关联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和担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董事或股东违背或未遵守《公司章程》或本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回避的相关规定，致使关联交易通过审批并实际履行，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股东（包括关联董事、股东或非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如有）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规定及与《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冲突之情形，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以上”、“以内”、“之前”都含本数；“以下”、“以外”、“不满”、“之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修改和废止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